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入或認購本集團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8)

配售現有股份及 認購新股份

意向書
內容有關
建議收購
(1)北京錦繡
及
(2)華日家具
之家具零售業務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財務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A. 配售及認購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賣方及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將按悉數包銷基準促使買方收購，而賣方則將出售100,000,000股現有股份，價格為每股1.08港元。

配售價為每股1.08港元，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20港元折讓10%；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16港元折讓約6.90%；及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13港元折讓約4.42%。

配售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及本公司經認購事項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9.94%及16.63%。於配售完成後，賣方之持股百分比將由約25.71%減少至約5.77%。

配售並不受任何條件所限。訂約各方預期，配售將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或左右或雙方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配售股份將向不少於六名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配售。

B. 認購事項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股數與根據配售所配售者相等之新股份，即1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1.08港元。根據認購事項，賣方將認購100,0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經認購事項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3%。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賣方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由約5.77%增加至約21.44%。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05,000,000港元，將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認購事項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認購事項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C. 建議收購事項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廊坊恒宇，

- (a) 與北京錦繡就建議北京收購事項訂立北京意向書，代價乃經參考(1)北京錦繡持有於北京之家具零售業務之經審計及評估之資產值及／或(2)北京錦繡於北京之家具零售業務之經審計淨利潤乘以約四至六倍之市盈率而釐定；代價詳情有待訂約各方進一步磋商；及
- (b) 與華日家具就建議廊坊收購事項訂立廊坊意向書，代價乃經參考(1)華日家具持有於河北之家具零售業務之經審計及評估之資產值及／或(2)華日家具持有於河北之家具零售業務之經審計淨利潤乘以四至六倍之市盈率而釐定；代價詳情有待訂約各方進一步磋商。

就須待相關訂約各方簽訂及完成正式買賣協議後方可作實之建議收購事項而言，意向書並不構成對相關訂約各方法律約束力之承諾。然而，意向書構成北京錦繡及華日家具須對廊坊恒宇承擔具法律約束力之責任，據此，(其中包括)自北京意向書及廊坊意向書訂立日期起六個月內(可經相關訂約各方書面同意後延長)，北京錦繡及華日家具不得直接或間接與任何第三方(彼等之專業顧問及廊坊恒宇除外)，就建議北京收購事項及建議廊坊收購事項進行聯絡、商談、討論、考慮或協議。

倘建議收購事項落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構成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條文之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司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倘適用)。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D.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A.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

訂約各方

賣方： True Allied Assets Limited

配售代理：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價乘以根據配售進行配售之配售股份總額之2.5%作為配售佣金。

配售股份

100,000,000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4%及本公司經認購事項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3%。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股份1.08港元，乃經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

配售價為每股股份1.08港元，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20港元折讓10%；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16港元折讓約6.90%；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13港元折讓約4.42%。

就每股股份市值之折讓而言，經計及上述之股份收市價，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

配售股份之權利

配售股份出售時，將不會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索償權、選擇權及第三方權利，並將會連同於配售及認購協議訂立日期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配售股份於配售及認購協議訂立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

承配人之獨立性

該等承配人(及彼等之實益擁有人)將不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全部配售股份將按悉數包銷基準予以配售。配售代理知會本公司，配售股份將向不少於六名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配售。

概無任何承配人將因彼等根據配售收購配售股份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完成配售

配售並不受任何條件所限。訂約各方預期，配售將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或左右或雙方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B. 認購事項

訂約各方

(a) 賣方；及

(b) 本公司。

新股份

100,0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9.94%及本公司經認購事項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63%。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股份1.08港元，與配售價相等。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100,000,000股新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本公司並未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認購事項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股份之地位

100,000,000股新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與於發行新股份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a) 配售完成；

(b)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根據認購事項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c) 於根據認購事項予以發行之新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如必要)向就外匯管制而言被視為非百慕達居民之人士發行(其中包括)根據認購事項予以發行之新股份及其後轉讓上述股份予該等人士及彼等之間進行轉讓。

完成認購事項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認購事項將於上述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預期為不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完成。

配售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對持股量之影響

本公司於配售及認購事項完成前後之持股量概述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之持股量		緊隨配售完成後但於認購 事項前之持股量		緊隨配售及認購事項 完成後之持股量	
	股份	百分比	股份	百分比	股份	百分比
賣方(附註1)	128,922,500	25.71	28,922,500	5.77	128,922,500	21.44
公眾股東	372,477,485	74.29	372,477,485	74.29	372,477,485	61.93
承配人	0	0.00	100,000,000	19.94	100,000,000	16.63
總計	501,399,985	100.00	501,399,985	100.00	601,399,985	100.00

附註：

(1) 賣方由黃業華女士全資擁有。黃女士亦為賣方之唯一董事。

進行配售及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家居用品，專注於中國及海外市場之家具。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05,000,000港元(相當於淨配售價每股股份1.05港元)，將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預計配售及認購事項所產生之支出總額約為3,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負擔。

董事認為，配售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認購事項項下之新股份所需時間較其他股本集資活動為短。儘管認購事項將導致現有股東持股量受攤薄，但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事項帶來之得益實超出配售及認購事項引致之攤薄影響。

本公司之股本集資活動

下表為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期間透過發行股本證券之集資活動概要：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	配售由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最高本金額為1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17,000,000港元	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作為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及作為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若干設備之代價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重續一般授權配售28,420,000股本公司股份	1,700,000港元	本公司用於日常營運之一般營運資金	作為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以維持日常營運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C. 建議收購事項

1. 北京意向書

訂約各方：買方： 廊坊恒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北京錦繡。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北京錦繡為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廊坊恒宇與北京錦繡訂立北京意向書，據此，廊坊恒宇擬向北京錦繡收購於北京之家具零售業務，代價乃經參考(1)北京錦繡持有於北京之家具零售業務之經審計及評估之資產值及／或(2)北京錦繡持有於北京之家具零售業務之經審計淨利潤乘以約四至六倍之市盈率而釐定；代價詳情有待訂約各方進一步磋商。

北京錦繡持有於北京之家具零售業務資產值之評估(如進行)將由獨立評估師進行。

本集團擬動用其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貸(如必要)及／或以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方式支付建議北京收購事項之代價。

專享期

根據北京意向書，北京錦繡已向廊坊恒宇承諾，自北京意向書訂立日期起六個月內(可經訂約各方書面同意後延長)，其不會直接或間接與任何第三方(其專業顧問及廊坊恒宇除外)，就建議北京收購事項進行聯絡、商談、討論、考慮或協議。

就須待訂約各方簽訂及完成正式買賣協議後方可作實之建議北京收購事項而言，北京意向書並不構成對訂約各方法律約束力之承諾。然而，上文「北京意向書」一節「專享期」一段提述之北京意向書之專享期條文，構成北京錦繡須承擔之具法律約束力之責任。

2. 廊坊意向書

訂約各方： 買方： 廊坊恒宇，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賣方： 華日家具。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除周氏家族(持有華日家具98%股權)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不超過5%之已發行股本及業務關係外，華日家具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廊坊恒宇與華日家具訂立廊坊意向書，據此，廊坊恒宇擬向華日家具收購於河北之家具零售業務，代價乃經參考(1)華日家具持有於河北之家具零售業務之經審計及評估之資產值及／或(2)華日家具持有於河北之家具零售業務之經審計淨利潤乘以約四至六倍之市盈率而釐定；代價詳情有待訂約各方進一步磋商。

華日家具持有於河北之家具零售業務資產值之評估(如進行)將由獨立估值師進行。

本集團擬動用其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貸(如必要)及／或以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方式支付建議廊坊收購事項之代價。

專享期

根據廊坊意向書，華日家具已向廊坊恒宇承諾，自廊坊意向書訂立日期起六個月內(可經訂約各方書面同意後延長)，其不會直接或間接與任何第三方(其專業顧問及廊坊恒宇除外)，就建議廊坊收購事項進行聯絡、商談、討論、考慮或協議。

就須待訂約各方簽訂及完成正式買賣協議後方可作實之建議廊坊收購事項而言，廊坊意向書並不構成對訂約各方法律約束力之承諾。然而，上文「廊坊意向書」一節「專享期」一段提述之廊坊意向書之專享期條文，構成華日家具須承擔之具法律約束力之責任。

3. 有關北京錦繡及其持有於北京之家具零售業務之資料

根據北京錦繡提供之資料，北京錦繡之主要業務為在北京零售家居用品、管理零售店以及投資控股。

根據建議北京收購事項，將予收購之業務包括於北京之零售業務。

北京錦繡為華日家具之其中一名家具分銷商。

4. 有關華日家具及其持有於河北之家具零售業務之資料

華日家具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製造及銷售家具，包括各類家居系列家具、辦公室家具及酒店家具。

根據建議廊坊收購事項，將予收購之業務包括於河北之家具零售業務。

華日家具為北京錦繡之其中一名家具供應商。

5. 建議收購事項之得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家居用品，專注於中國及海外市場之家具。

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將能使本集團得以於中國開拓其零售業務及網絡，符合本集團於中國發展家具零售業之業務目標。

6. 一般事項

倘建議收購事項落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構成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條文之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司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倘適用）。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D.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E.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北京意向書」	指	廊坊恒宇與北京錦繡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之意向書，載有該意向書訂約各方有關建議北京收購事項之基本共識
「北京錦繡」	指	北京錦繡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業務關係」	指	華日家具與本集團之間有若干業務關係，包括(i)華日家具(作為出租人)向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出租若干土地及房屋。本集團使用該等出租物業作生產及倉庫用途；及(ii)華日家具(作為授權人)以年度牌照費人民幣1,000,000元向本集團授予華日家具商標之非獨家使用權
「本公司」	指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負責創業板之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日家具」	指	廊坊華日家具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家具製造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並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人士
「廊坊恒宇」	指	廊坊恒宇家居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廊坊意向書」	指	廊坊恒宇與華日家具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之意向書，載有該意向書訂約各方有關建議廊坊收購事項之基本共識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即股份於緊接暫停在聯交所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
「意向書」	指	北京意向書及廊坊意向書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促使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進行配售股份之配售
「配售代理」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及第4類受規管業務之持牌法團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價」	指	按每股股份1.08港元應付配售股份之價格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獲配售之100,000,000股現有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收購事項」	指	建議北京收購事項及建議廊坊收購事項
「建議北京收購事項」	指	廊坊恒宇按照北京意向書擬定，建議收購北京錦繡持有於北京之家具零售業務

「建議廊坊收購事項」	指	廊坊恒宇按照廊坊意向書擬定，建議收購華日家具持有於河北之家具零售業務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有條件認購100,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價」	指	就認購事項按每股1.08港元應付新股份之價格
「賣方」	指	True Allied Asse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周氏家族」	指	周旭恩先生及其父母(合共持有華日家具約98%之股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李革

香港，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先生及趙國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元剛先生、楊杰先生及楊東立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發當日至至少七日存放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